

委託代理領回未得標之押標金授權書

本人(公司)茲授權_____，代理本人(公司)參與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106 年度第 4 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，第一標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 722 地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案，領回

_____銀行(郵局)_____分行

支票號碼：_____，新臺幣_____元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財政局

授權人：

用印

身分證字號/法人統一編號：

住(地)址：

被授權人(代理人)：

用印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(地)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委託代理領回未得標之押標金授權書

本人(公司)茲授權_____，代理本人(公司)參與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106 年度第 4 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，第二標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段壹小段 1-25、1-29 地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案，領回_____銀行(郵局)_____分行

支票號碼：_____，新臺幣_____元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財政局

授權人：

用印

身分證字號/法人統一編號：

住(地)址：

被授權人(代理人)：

用印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(地)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委託代理領回未得標之押標金授權書

本人(公司)茲授權_____，代理本人(公司)參與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106 年度第 4 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，第三標：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98 地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案，領回

_____銀行(郵局)_____分行

支票號碼：_____，新臺幣_____元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財政局

授權人：

用印

身分證字號/法人統一編號：

住(地)址：

被授權人(代理人)：

用印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(地)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委託代理領回未得標之押標金授權書

本人(公司)茲授權_____，代理本人(公司)參與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106 年度第 4 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，第四標：新北市土城區明德段 210 地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案，領回

_____銀行(郵局)_____分行

支票號碼：_____，新臺幣_____元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財政局

授權人：

用印

身分證字號/法人統一編號：

住(地)址：

被授權人(代理人)：

用印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(地)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委託代理領回未得標之押標金授權書

本人(公司)茲授權_____，代理本人(公司)參與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106 年度第 4 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，第五標：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 1082 地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案，領回

_____銀行(郵局)_____分行

支票號碼：_____，新臺幣_____元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財政局

授權人：

用印

身分證字號/法人統一編號：

住(地)址：

被授權人(代理人)：

用印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(地)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委託代理領回未得標之押標金授權書

本人(公司)茲授權_____，代理本人(公司)參與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106 年度第 4 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，第六標：新北市林口區麗林段 493 地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案，領回

_____銀行(郵局)_____分行

支票號碼：_____，新臺幣_____元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財政局

授權人：

用印

身分證字號/法人統一編號：

住(地)址：

被授權人(代理人)：

用印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(地)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委託代理領回未得標之押標金授權書

本人(公司)茲授權_____，代理本人(公司)參與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106 年度第 4 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，第七標：新北市八里區楓林段 1591、1592、1593、1594、1595 地號等 5 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案，領回

_____銀行(郵局)_____分行

支票號碼：_____，新臺幣_____元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財政局

授權人：

用印

身分證字號/法人統一編號：

住(地)址：

被授權人(代理人)：

用印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(地)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委託代理領回未得標之押標金授權書

本人(公司)茲授權_____，代理本人(公司)參與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106 年度第 4 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，第八標：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段 461 地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案，領回

_____銀行(郵局)_____分行

支票號碼：_____，新臺幣_____元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財政局

授權人：

用印

身分證字號/法人統一編號：

住(地)址：

被授權人(代理人)：

用印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(地)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委託代理領回未得標之押標金授權書

本人(公司)茲授權_____，代理本人(公司)參與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106 年度第 4 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，第九標：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 96 巷 2 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案，領回

_____銀行(郵局)_____分行

支票號碼：_____，新臺幣_____元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財政局

授權人：

用印

身分證字號/法人統一編號：

住(地)址：

被授權人(代理人)：

用印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(地)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